

「拯溺銅章」精簡評核內容比對

	精簡安排	原有安排
1 甲部筆試	30 條多項選擇題，答對 18 題或以上合格	50 條多項選擇題，答對 30 題或以上合格
2 乙部陸上實習試 豁免乙部考試	*基礎生命支援技術考試 #持有效相關證書可申請豁免乙部考試	基礎生命支援技術考試
3 丙部水上實習試		
3.1 陸上拯救技術	利用指定救生工具拯救一名離岸 2 至 10 米清醒溺者，限時 1 分鐘 30 秒	利用指定救生工具拯救一名離岸 2 至 10 米清醒溺者，限時 1 分鐘
3.2 水上拯救技術	沒有改變	
3.3 間接拖救技術	利用間接拖救法，拯救一名離岸 25 公尺溺者，限時 2 分鐘內完成	利用間接拖救法，拯救一名離岸 50 公尺溺者，限時 3 分 15 秒內完成
3.4 直接拖救技術	利用直接拖救法，拯救一名離岸 25 公尺溺者	利用直接拖救法，拯救一名離岸 50 公尺溺者
3.5 緊急復甦技術	沒有改變	

*成功考取「拯溺銅章」或「急救證書(由總會簽發)」或「水上急救證書」，可申請簽發「基礎生命支援技術證書」，惟考生須另繳交該證書考試費用。

#申請豁免乙部考試，考生必須持有其中一類有效證書，包括：「基礎生命支援技術證書」或「急救證書」或「水上急救證書」。至於持有香港拯溺總會認可機構簽發的急救證書，必須一併連同心臟去顫法證書申請。